

## 新民高級中學進修部招生業務推廣獎勵要點

89年04月18日第一次修訂

92年10月21日第三次修訂

92年12月09日第四次修訂

98年04月06日第五次修訂

配合106年8月1日轉型進修部更名

108年04月02日主管會議修訂

壹、為鼓勵本校(日校及進修部)師生熱心參與進修部招生工作，特定本要點。

貳、凡推薦新生(含轉學生)就讀本校進修部，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 一、校內師生

(一)學生部分：每推薦一人，給予招生津貼壹仟元獎勵。

(二)導師部分：各班學生推薦每滿三人，給予該班導師記嘉獎壹次獎勵，獎勵之累計以記功壹次為限。

二、經由各國中輔導室人員、任職國中之教師及曾經在本校服務的教職員推薦學生至進修部就讀者，每推薦一人，給予招生津貼壹仟元獎勵。

參、獎勵對象：以報名表上填寫之推薦人為準。新生或轉學生需辦妥註冊手續並正式就讀者，方得列入獎勵人數之統計。

肆、由日校轉進修部之學生不列入計算。

伍、本暫行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